

“八一三”时期的上海银行公会

张天政

内容提要 “八一三”沪战爆发,上海银行公会先制订同业暂行办法4条,供国民政府财政部参酌制订战时安定金融法规;随后组织上海银行业遵行《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及补充办法,并对社会各界的反应做出应对,为上海转入战时金融体制做出诸多积极努力。同时,上海银行公会还为限制外汇供应采取一些措施。为支援抗战,曾组织会员行、下属组织及银行业同人认购救国公债,为抗敌筹措经费。另外,还为会员行8月份公债交割与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及国民政府财政部屡次进行交涉,并最终获得解决。上海银行公会为“八一三”时期沪市转入战时金融体制及稳定金融做出重大贡献。

关键词 职责 上海银行公会 “八一三”时期

1937年8月至11月通常称为“八一三”时期,这正处于中华民族伟大的抗日战争的初期阶段。该时期上海银行公会的决策及领导层情况发生一定变化。1937年9月下旬,上海银行公会主席陈光甫因故请假,公会决定由常委吴蕴斋、潘久芬轮流主持会议,但部分常委、执委未在沪,公会只能采取全体银行业会议、执委与常委联席会议等形式召集会议,商讨会务。对于卢沟桥抗战及淞沪抗战,上海银行公会也十分关注,并带领、组织会员行予以积极支持。但作为全国最有影响力的银行业同业团体,在此攸关国家前途、民族命运的时刻,上海银行公会到底关注哪些主要问题?为支持全民族抗战及促使上海金融由平时体制转入战时体制,为稳定上海金融市场、支援抗战做出哪些积极而重大的努力?同时作

为同业组织上海银行公会又是如何维护会员行及非会员行利益的？学界研究颇为不足。本文主要依据档案史料及其他资料拟做出较为具体而系统的回答，以冀推进近代上海金融史及抗日战争史研究。^①

—

战前上海银行公会的活动的主要特点是，设法促进银行业务的发展，对政府制订金融法规提出质疑或建议，在政府政策或国内政局变化危及同业利益时，也表现出一定的不合作姿态等。由于日本全面侵华战争的爆发，上海银行业及上海银行公会所面临的问题与战前明显不同。抗战初期上海银行公会的活动均与战时金融体制的确立有关。而且在战时或每遇外敌入侵，按照通例均须限制提存，紧缩通货。上海金融业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所做出的 3 次限制资金流动的决定，均属因外来战事被迫采取的稳定金融措施。^② 在七七事变爆发后，上海银行业遇到日本侵华以来最严重的提存风潮，存款额明显下降。据统计，从 7 月 10 日至 8 月 12 日，储户提存为数甚巨，以上海商业储蓄银行与浙江兴业银行为

① 本文探讨的内容仅见如下论著稍有涉及：吴景平等著《抗战时期的上海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1 年版；林美莉著《抗战时期上海银行公会的活动》，（2001 年“上海金融的现代化与国际化学术讨论会”提交论文），《抗战时期的货币战争》（台北，1996）；戴建兵著《金钱与战争——抗战时期的货币》，广西师大出版社 1995 年版；刘志英博士论文《近代上海华商证券市场研究》（2002），及部分英、日文论著等等。上述研究多侧重于对某一金融法规或问题的简析，但对该时期上海银行公会研究极为薄弱。

② 具体如“一二八”、太平洋战争爆发后日军进占公共租界及本次限制提存。其中，据所见档案史料，“八一三”时期该会实施限制提存与其他两次上海银行公会组织的限制提存在主动性、限制幅度及实施范围、意义乃至性质等方面明显不同。

例,前者提存约2500万元,占该行存款总额的16%以上;后者提存约1700万元,占该行存款总额的17%以上。^①随着局势的紧张,各银行不仅纷纷迅速对外紧缩信用,而且急需统一的限制提存办法,以保护金融机构。而作为充分体现银行业利益的同业组织,上海银行公会及其决策层在此紧要关头,对稳定沪市金融市场做出及时反应。

八一三事变当天,应上海银行公会要求,为妥定应付办法,国民政府财政部批准上海银行业暂行停业两天,与上海金融关系密切的各埠银行业,也一律休业两日。^②在决定并获准停业两天的同时,上海银行公会立即草拟并决定上海金融业如何紧缩通货及开展业务办法。当日,上海银行公会致函在会、不在会银行指出,在此战时条件下,本会为巩固金融起见,议定同业暂行办法4条,“相应分别通告,即希查照办理”。该暂行办法规定:1.各行庄所有客户往来透支,除同业外于13日起一律暂时停止加欠。实行后如有继续存入者,准予照数支用。2.各行庄所有未到期之各种定期存款,自13日起不得通融提取,如须做栈押者至多以1000元为限,在2000元以内的定期存款,至多以对折作押。3.各行庄所有各种活期存款,一律以同业汇划付给;如须取法币,其存款在1000元以下者,按日至多可取200元;其在1000元至2500元者,按月至多允提二成;其在2500元至5000元者,每户按月取数不超过500元;其在5000元以上者,按月可取一成。如有续存或新开户者,以分别存入之原币随时照数给付。如工厂发给工资须用法币

① 汤心仪:《上海之金融市场》,王季深等编《战时上海经济》第1辑,中国科学公司1945年印,第3页。

② 《财政部为颁行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致各方函》(1937年8月1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39—440页。

另行商办。4. 各行庄之同业汇划轧帐头寸, 照交换所向奉办理。该函最后强调, 以上4条为非常时期暂行办法, “业经财部核准, 一俟时局平靖, 当由本会随时呈请取消”。^①这不仅可视为上海银行公会为同业所制订的临时性营业规则, 更表明上海银行公会实际已开始对稳定战时上海金融进一步发挥作用。同时, 上海银行公会还制订同业内部业务办法, 涉及同业汇划及内汇限制等问题。^②

国民政府财政部在批准上海银行公会所提出4条暂行办法的同时, 为切实限制提存计, 派钱兆和等19人前往各行检查全部帐目, 调查上海银行业资产负债状况、逐日收付情形及库存等以备核对。上海银行公会为落实暂行办法, 于当日转函在会各银行, 要求奉此相应分别查照, 至希予以配合。^③上海银行公会决定遵行该项措施, 为后来实行限制提存做好了准备。

上海银行公会公布《同业暂行办法》后, 一些会员行立即纷纷为该办法之补充、完善陈述意见。浙江兴业银行回复, 显然旨在加强限制提存, 保护金融机构。^④永大银行则认为, 所议定非常时期暂行办法, 虽呈奉财部核准照办, 但事实上有可商榷之处^⑤, 永大

① 《全体银钱业紧急会议》(1937年8月13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71。《上海银行业同业暂行办法》,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96;

② 《全体银钱业紧急会议》(1937年8月13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71。

③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政部关于查资产负债状况、逐日收付情形、全体帐目及库存情形令致在会银行函》(1937年8月13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441。抗战时期如寿进文等研究者认为《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颁行前, 财政部未派员轧帐, 据此事实看来并非如时人所言。

④ 《浙江兴业银行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7年8月13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282。

⑤ 《永大银行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7年8月13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282。

银行的建议,旨在如何应付提存,并保护金融机关。国华银行复函也提出该办法有5点可补充之处。^①各会员行对《同业暂行办法》所提意见,均成为上海银行公会不久参与战时银行业营业规则制订、补充的重要参考信息。

上海银行公会考虑到外地银行公会获悉事变发生,但不明上海银行业营业情形,会影响各地银行业务,便致电称:各地银行公会,现奉财政部令银钱同业,于8月13、14日放假两日。^②次日,汉口银行公会回电该月14日起放假两日。^③青岛银行公会电称,“业复电悉,本市银行遵令于本日放假一日,至星期一开业,届时如何办法,请尽量详细急电示”。^④未接上海银行公会停业通告,天津银行公会也来电询问上海银行公会,8月13日至14日停业是否确实?并要求尽快回复。^⑤在涉及银行业前途及金融市场稳定与否之紧要时刻,急需上海银行公会发挥组织、协调作用。

两天停业结束,1937年8月15日,鉴于上海战况激烈,事实上无法营业,上海银钱业两会联席会议议决,暂时休业,待局势稍定随时开业,除通告外,由上海银行公会呈请财政部核准备案。^⑥

① 《国华银行13日暂行办法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7年8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282。

② 《上海银行公会为报告沪银钱业奉令放假致各地银行公会电》(1937年8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96。

③ 《汉口银行公会致上海银行公会电》(1937年8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96。

④ 《青岛银行公会为收到停业两日电文回复上海银行公会电》(1937年8月14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96。

⑤ 《天津银行公会为停业问询上海银行公会电》(1937年8月1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96。

⑥ 《上海银行公会为暂时休业呈财政部文》(1937年8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96;《新闻报》1937年8月16日。

当日, 财政部训令上海银行公会主席陈光甫及钱业公会主席绍燕山: 为顾全存户生活必需款项支付起见, “应即转知各行庄迅择安全地点, 设立临时办事处, 早日营业, 是为至要”。^① 显然, 上海银行公会决定停业, 并实行暂行办法, 不仅对上海也对外地银行业营业秩序产生直接影响。

上海银行公会一面设法维持沪市及外地同业内部营业秩序, 一面准备遵行国民政府颁布的安定金融法规。1937年8月15日, 财政部次长徐堪与中国银行董事长宋子文, 在上海紧急召集当地银钱界领袖人物, 筹商安定金融办法。最终在通观各方面情况, 参酌上海银行公会所陈4条暂行办法基础上^②, 制订《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7条, 并于当日以财政部名义公布, 16日开始施行。该办法规定, 自8月16日起, 银行、钱庄各种活期存款, 如须向原存银行、钱庄支取者, 每户只能照其存款余额, 每星期提取5%, 但每存户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币150元为限; 而8月16日起, 凡以法币支付银行、钱庄续存或开立新户者, 得随时照数支取法币, 不加限制; 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能通融提取, 到期后如不欲转定期者, 须转为活期存款, 并以原银行、钱庄为限, 照本办法第一条规定为限; 定期存款未到期前, 如存户商经银行、钱庄同意承做抵押者, 每存户至多以法币1000元为限, 其在2000元以内之存款, 得以对折作押, 但以一次为限; 工厂、公司、商店及机关之存款, 如发付工资或与军事有关须用法币者, 得另行商办; 同业或客户汇款, 一律

① 《财政部令》(沪钱字第30号)(1937年8月15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96。

② 《全体银钱业紧急会议》(1937年8月15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71。

以法币收付之。最后一条声明,本办法于军事结束时废止。^①国民政府财政部当时制订并实行《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的目的,是在以限制提存来巩固银行信用,并防止资金的逃避^②;亦在于以此鼓励存款来维持法币的正常流通,稳定市面^③;更在顾及民众生计之前提下,以制止存户无限制提存而使头寸得以周转,以最终保护上海金融机构;同时防止客户将存款转存外商银行或购买外汇。^④《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的制订,也体现了上海金融业的利益。上海银行公会随即组织会员行遵行该项办法。同时,该安定金融办法的实施,势必影响上海银行业同业之间及与工商企业的业务往来。为便利资金周转、调剂市面起见,上海银行公会会同钱业公会提出补充办法4条,获财政部批准。该办法内容为:1. 银钱同业所出本票,一律加盖同业汇划戳记。此项票据只准在上海同业汇划,不付法币及转购外汇;2. 存户所开银钱业当年8月12日以前所出本票与支票,亦视为同业汇划票据;3. 银行钱庄各种活期存款,除遵照部定办法支付法币外,其在商业上往来之需要,所有余额得以同业汇划付给之;4. 凡有续存或新开存户者,银行钱庄应注明法币汇划,取时仍分别以法币或汇划支付之。^⑤仅限于在沪市执行的上述4项补充办法的制定,有益于缓解上海市面筹码供给之不足,减轻工商业务往来资金紧张的压力,也利于维

①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三),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1页。

② 寿进文著《战时中国的银行业》,1944年印,第80页。

③ 吴景平等著《抗战时期的上海经济》,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213页。

④ 郭家麟等编《十年来中国金融史略》,中央银行经济研究处1943年编印,第99页。

⑤ 《上海市规定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补充办法四项》(1937年8月16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国民政府财政部档案,档案号三(2)855。转印自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等合编《中华民国金融法规档案资料选编》,档案出版社1989年版,第627-628页。

护银行信用。

如前所述,如果说上海银行公会所拟同业暂行办法4条及补充办法4项,先后为财政部参酌、采纳,对该部制订非常时期金融政策法规产生重要影响的话,那么,这在一定意义上不仅充分表明,上海银行公会在尽力实现银行业同业组织“草拟关于金融业法规建议于政府”之宗旨,履行代表同业利益维护金融市场稳定的职能,更为战时金融制度的建设做出一定贡献。

安定金融办法及补充办法公布后,外地银行公会却多未接到。8月16日,汉口银行公会致电浙江兴业银行转上海银行公会,询问星期一沪各行是否开业,应付办法是否商定,要求迅即电复。^①当日,上海银行公会还收到青岛银行公会两份急电。第一份称未收到部令,第二天早晨开业,可能有提存风潮,要求急电应付办法。^②第二份电文表示,遵照部定7条办法议决明日开业,但“务乞贵会员银行对于同业间之汇划,照常收解,以免全国金融之停滞”^③,并予答复。显然,青岛银行公会还未悉上海银行业已实行补充办法4条。为17日上海等地银行能够开业,经上海银行公会于16日专文呈请财政部获准定期开业后,上海银行公会除于当日联合钱业公会致函各行庄外,还致电外地银行公会通告17日开业。

这里需要说明的是,《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是面向包括上

-
- ① 《汉口银行公会致上海银行公会电》(1937年8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96。上海银行公会与外地银行公会的联系,不仅表现在该时期,在孤岛时期联系也较多,但因篇幅及时段限制,本文难以展开论及。
- ② 《中国银行总管理处转青岛银行公会密电》(1937年8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96。
- ③ 《青岛银行公会来急密电》(1937年8月1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96。

海在内的全国制订的,但在上海执行最早,且最初基本得以施行。上海银行业于8月17日一律复业,提存势头有所减缓,有益于保护金融机构。^①据记载,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实行后,一时要求提取存款者,虽然仍纷至沓来,但因已定有限额,且同业间调剂也定有办法,有可喘息之机,故同业能应付自如。^②就该办法之执行程度而言,最重要的第一条得以落实。第二至五条也得以全部执行。^③补充办法实行中有所变化。这在当时均曾收到相当实效,促使各业情形较为稳定。这可归因于上海银行公会切实组织、监督执行安定金融办法。如1937年8月间,财政部令上海银行公会转函各行庄填写逐日收付法币表:为审核各行庄逐日收付款项是否符合规定,特制订银行法币收付表式以供填报;在上海地方应于每日午后5时前,送财政部钱币司驻沪办事处查收。至各地分支行,可送交当地中中交农四行联合办事处,望一体遵照。上海银行公会决定,奉此由会员行相应查照。^④这有益于推动有效地实施限制提存办法。

但上海工商界纷纷表示不满。这又使银行公会承受着巨大的社会压力。当时安定金融补充办法第一条规定,存户所开银钱业当年8月12日以前所出本票与支票,视为同业汇划票据。会员银行对于客户要求交付隔日(二十期)支票,多数予以拒绝,只准以同

-
- ① Frank M. TAMAGNA, "BANKING AND FINANCE IN CHINA", International secretary at Institute of pacific relations publications office, New York, 1942. P286.
 - ② 朱博泉:《战时上海金融市场(上)》,《银行周报》,第23卷第11期,(1939年3月21日)。
 - ③ 汤心仪:《上海之金融市场》,王季深等编《战时上海经济》第1辑,中国科学公司1945年印,第9页。
 - ④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政部令各行庄填写逐日收付法币表致在会各行庄函》(1937年8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441。

业汇划使用,而不予兑现。但上海市五金业公会即为此向银行公会提出交涉。该会在函中称,国难严重,商市浮动,若再将商号支票拒收,辗转之间其纷扰情形不堪设想。如果嫌退票手续麻烦拒绝收受,而持票人又无从兑现,岂不等于废纸,实在大大违背安定金融、社会之旨。该会甚至威胁道:如果因此情形而造成市面波动,谁负责任?务希“即日转饬贵会会员银行,照常收理。否则,敝会为维持业务流通金融起见,只得呈请市商会及各上级机关请示办法,事关紧要诸希核复”。^①五金业同业公会显然试图为其同业提现而活动、斡旋,这也是当时工商企业要求提现意见之反映。虽然遇到压力,上海银行公会并未予以正面答复,但对此后其他工商业的提现要求仍予拒绝,待核实后仅允许以汇划支付。^②

当时,一些同业组织或工商企业因不适应战时金融体制而要求提现,另一些同业公会则提出进一步的解决方案。上海银行公会遵行安定金融办法及补充4项办法后,“本市一般商店行号,感于法币之支出限额,市面筹码顿觉不敷流通,于商业颇多影响”。于是,时人曾主张发行战时流通券,以资流通市面维护商业。而沪市绸缎业公会则采纳该会沈济恩、吴星槎两委员建议,认为政府为统一币制计未便采纳,但商业界为市面灵活流通,可联合同业团体呈请商会发行上海战时商用票,并可呈部核准施行。为此,该会还致函上海市商会,提出上述要求。绸缎业公会的主张,则反映了沪市工商业之意见。而上海市商会显然对大局未获明确认识,反而赞成上述主张,并致函银行公会提出7条建议:1. 发行商用票,纯

① 《上海市五金业同业公会致银行公会函》(1937年8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282。

②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江西裕民银行汇款不付现钞理由复华盖建筑事务所函》(1937年10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282。

属上海商界为应付战时市面法币筹码不足流通,由本商会拟具详密办法,呈请财政部核准后,并由本会会同银钱业联合准备库负责发行。2. 商用票暂分为,1元、5元、10元票3种。3. 商用票领用之商店、行号,必需备具可靠的保证品、汇票据及确有价值之商品;商请银钱业联合准备库同意后,双方订立领用契约,并在票上加盖暗记,才可领用。4. 商用票在市面上流通,不论久暂并无利息(按:以上3、4两项倒置,原文如此)。5. 此项商用券,限于在上海一处市面上流通,与法币同样价值十足通用。6. 领用行号6个月内应备具领用同数之商用票或法币,向发行机关调回保证品。7. 此项商用票不得向发行机关请求兑换法币或其他辅币,但在市面上流通互相交换,不受此限制。上海市商会转述道,以上所列仅就其大体而言,至于详细方案有待缜密研究。上海市商会还强调,安定金融办法7条及补充办法4项,虽有长期实行的必要性,但该会所拟之商用票办法,也是为补救本市商业,对于补救沪市筹码,安定后方金融不无见地。除呈请财政部、上海市政府核定外,市商会明确要求上海银行公会考虑该项建议。^①上海银行公会主席陈光甫阅览后,未立即作出答复。

但上海银行公会的喉舌——《银行周报》则尖锐地指出,此议破坏战时金融有余,回复到平时金融则不足。无论如何,目前不能发行流通券作为彻底开放付款限制的手段。因为战时根本就不容许彻底开放付款限制。“忘记了通货膨胀对物价的影响,而主张发行流通券,尤其是万万不可”。^②这显然是对类似绸缎业公会的意见提出批评。这一回答更符合战时金融的旨意。约两周后,绸缎

① 《上海市商会为绸缎业公会主张沪市发行商用票致银行公会函》,(1937年8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282。

② 章乃器:《论战时金融》,《银行周报》第21卷第36期,1937年9月14日,第4页。

业公会等关于发行商用票及流通券建议未获财政部核准。^①

上海银行公会在组织实施限制提存的同时,也根据财政部批令适当放开提现,即组织会员行执行办法时也有例外。如政府机关发付工资或与军事有关者,在300元以下小额存户,缴纳国税,购买救国公债,美侨离境等均可提现^②;内地汇款后以汇划处理;对于补充办法不准购买外汇,个别会员行未能执行。^③

另外,限制提存也间接影响到社会下层民众生活。限制提存虽考虑到民众生计,允许每周提取5%,但远远不够。为躲避战争,加上居民房屋财产多有被毁损失,被迫沦为难民,纷纷涌入两租界。八一三事变后两周内难民遍地,露宿街头。^④因生活没有着落,为维持生计难民多将剩余财物典去换取现款。而限制提存不仅造成典商无法应付,且影响难民生计甚巨,更对租界内社会安定影响较大。^⑤于是,典当业公会先后致函上海市商会及财政部提出交涉,获准由各行庄对各典当行申请支取款项,通融办理。这成为国民政府开始实行先紧缩通货并适当放开之金融政策的一种表现。^⑥上海银行公会接市商会、财政部函电后,决定转行各会员行查照办理。在当时现金周转困难的情况下,上海银行公会组织

① 《申报》,1937年9月8日,第六版;《申报》,1937年9月9日,第6版。

②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税收须以法币收付令致各会员行函》(1937年8月19日);《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部允美侨提现令致各会员行函》(1937年8月3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441。

③ 汤心仪:《上海之金融市场》,王季深编《战时上海经济》第1辑,中国科学公司1945年印,第8-9页。

④ 陈存仁著《抗战时代生活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版,第7页。

⑤ 《上海市商会为典当业提现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7年8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282。

⑥ 适当放开的表现较多,如前所述对机关、税收可提现,小额存款在300元以下者可提现即属其表现。

各会员行向典当业接济辅币及 1 元法币,使其提取存款免予限制,“庶几资金有所挹注”^①,从而既可维持典当业之营业及银行信用,也有益于难民及一般民众生计。

另外,就上海华商银行行业的法币周转而言,抗战之初尚有内地汇款及贴放之款稍得接济。但后来外埠汇款等均以汇划支付,筹码补给来源断绝。再者,上海银行行业的资金周转主要来自四行。当时虽可申请中中交农各行当局核准照付,然仍需由申请银行自行筹措支付法币,结果往往窘于应付。为此,民孚银行等 10 家不在会银行致函上海银行公会,请求设法以汇划调换法币。希“据情转函中、中、交银行,嗣后凡经该行核准各户,应请三行照申请额准予同业汇划调换法币,俾资周转,以利商民,并可杜外间贴现市价上落之紊乱”。^②随后,上海银行公会为此事专函中、中、交三行称,自沪战以来,同业汇划票据不能换取法币,而支取法币又有数额限制,“现请三行照申请额,准予同业汇划调换法币,俾资周转以利商民,并可杜外间贴现市价上落之紊乱”。^③这成为上海银行公会自抗战爆发以来一直在为非会员行利益而奔忙的明证,更成为该会对整个上海金融业负有高度责任感的表现之一。

上海银行公会为此所作的努力,也表明其在战时不仅代表会员行且代表非会员银行的利益,更注重促使战时金融市场的稳定,

①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部准典当业提现令及商会函致各会员行》(1937 年 9 月 3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441。

② 《民孚银行等十行为汇划调换法币事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7 年 11 月 30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305。

③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民孚、统原、大亚、光华、建华、叙、大中、大来、亚洲、江海等银行函致中中交三行》(1937 年 12 月),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305。后来,该项交涉未成,半年后该十行又致函来,上海银行公会做说服工作,认为各行均有资金支绌情事,希望各行坚持限制提存。

这在客观上也有助于上海社会的安定。据记载,年底各业人心渐趋安定。进而言之,如果说作为同业组织,1927年至1936年上海银行公会已具有维护沪市金融秩序的职责,那么,“八一三”时期的上海银行公会负责稳定金融市场的职能则大大加强。

二

1935年以前,上海银行公会很少从决策及与外商银行公会联络方面,考虑限制外汇供应问题。法币改革后,南京国民政府实质上废除银本位,采用外汇汇兑本位,从此中国货币的稳定性即反映在法币汇率的稳定上。而直到抗战前夕,国民政府一直在设法维持法币最初的汇兑比价。上海银行公会及其兼营外汇会员行为此也发挥着不可缺少的作用。抗战初期,沪市外汇市场又成为上海银行公会关注的重要方面。卢沟桥事变爆发后,随着日甚一日的提存风潮,上海市场对外汇需求也激增。上海银行公会部分会员行面临较大压力。为此,国民政府仍采取无限制供应外汇的政策。为减轻来自外汇市场的压力,南京当局又与汇丰等上海外商银行达成“绅士”协定^①,旨在控制外汇供应,减少压力,使外汇市价的变动不至于对中央银行所维持的比价造成严重影响。

另外,为稳定上海金融市场起见,中国银行业一改与上海外商银行素无业务往来的局面,由中国官办银行,如中央、中国等银行与英商汇丰、麦加利、美商花旗等外商银行,互开同业往来户名,以开展业务往来。^②于是,外商银行即逐渐成为中国银行业依靠得以稳定包括外汇市场在内的上海金融市场不可或缺之重要力量。

^① 杨格:《中国战时之财政金融阵线》,《财政评论》第3卷第3期,1940年3月。

^② 《银行周报》第21卷第42期,1937年10月26日。

与此同时,在各界呼吁下,上海银行公会对限制外汇供应也给予极大的关注。针对一月来提存风潮及竞购外汇,对上海金融机构造成冲击等严重后果,及社会各界的强烈反应,1937年8月9日,上海市商会致函上海银行公会称,日来风声鹤唳,草木皆兵,商业停顿,势甚严重,望设法补救。因此事关系重大,即日饼干、糖果、罐头、面包业同业公会特函请贵会迅即拟定办法,呈候政府“统制外汇,以作釜底抽薪之计”,以资挽救。“否则不待人击,而自致崩溃。瞻念前途危险,不堪设想”。^①这引起上海银行公会的注意。

“八一三”沪战爆发,上海银行公会已先行制定同业暂行办法4条,表明其考虑到通过限制提存,设法减轻兼营外汇会员银行压力。为配合限制提存新办法实行,必须减少外汇供应量。鉴于一月来提存之严峻形势,1937年8月15日,上海银行公会致函洋商银行公会,告知“敝会会员银行于本月十六日停业一天,本市市面全赖各方面维持一切。”并提出请求对方协助办法3项:1. 拒绝新开中国存户及中国老存户增加存款。2. 所有银行客户提取外汇应予以限制,中国存户外汇更应注意。3. 所有投机性质外汇概予拒绝。并请该会通告各会员银行查照办理。^②银行公会显然旨在设法防止存户任意搬动存款,并保证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的切实执行,以最终保护金融机构,减轻上海银行公会兼营外汇银行供应外汇的压力。上海银行公会该项要求,虽可能对外商银行业务造成损失,但时隔两日,洋商银行公会仍复函上海银行公会称,“敝会业将贵会所开三项办法集会讨论,认为可以遵办以资互助。以

① 《上海市商会为饼干糖果罐头面包业同业公会要求融资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7年8月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273。

② 《上海银行公会致洋商银行公会函》(1937年8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5日), S173-1-96, p98; Arthur N. Young, “China's Wartime Finance and Inflation, 1937-1945”,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1965. p194.

后如有指示,当本此宗旨办理”。^①洋商银行公会显然愿意予以配合。而1937年8月16日上海银行公会开始组织遵行的《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中,实际上即具有通过限制提存等,以配合减少外汇供应数额之意义。上海银行公会组织遵行该办法后,市面筹码收缩,迫使已购外汇者,不得不转为售出,换取法币。“故虽无外汇管理之名,已收外汇管理之实”。^②

无独有偶,不久,上海银行公会拟定并经部核准的补充办法之第一条即明确规定,银钱业所出本票,一律加盖同业汇划戳记,此项票据只准在上海同业汇划,不付法币及转购外汇。该规定不仅有益于缓解上海市面筹码供给之不足,减少业务往来资金紧张的压力,也有减轻外汇供应压力之意。再者,安定金融办法施行后,为审核各行庄逐日收付款项是否符合规定,接财政部令后,1937年8月19日,银行公会决定,上海银行公会会员行及其各地分支行,填写逐日收付法币表。^③这应该视为非常严格限制提存的监管措施,客观上也有助于减轻外汇供应压力。该项措施实行至12月初已有成效,上海银行公会宣布不再编制该报告表呈部审核。^④

另外,同业汇划原为自1890年以来上海钱业的清算制度之一,规定当日汇划隔日方能取现。1932年一二八事变时期,曾取

① 《洋商银行公会复上海银行公会函》(1937年8月1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96。《Chairman of Shanghai Foreign Exchange Banker's Association wrote to the letter of Shanghai Bankers' Association》17th August 1937.

② 《财政部钱币司撰抗战三年来之货币管理稿》(1940年3月),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藏《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四),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83页。

③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政部令各行庄填写逐日收付法币表致在会各行庄函》(1937年8月19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441。

④ 《汇兑》,《银行周报》第21卷第48期,1937年12月7日。

消隔日收现, 只准同业汇划。^① 仿照该办法, 《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之补充办法也规定, 汇划票据只准同业转帐, 不得付现。这对于工商业需要本无严重影响, 但上海一部分外商银行, 时常不愿收受汇划票据。而一般进口洋商, 因其不能转购外汇, 渐存歧视; 更有缺少法币头寸者, 为便于使用起见, 往往愿以汇划票据百元作现款九十八九元调换, 即开汇划掉现贴水之端。这逐渐致使“已臻机隍不安之金融市场, 复益以藉汇划贴现为工具, 操纵捣乱, 自更风波时起矣”。^② 同业汇划本为便利会员行业务之手段, 但在实行过程中却逐渐带来这样的严重问题。^③ 上海银行公会对此较为关注, 并考虑进一步协调与外商银行业的关系。同业汇划办法实行大约一周后, 社会上纷纷传说上海银行公会决定, 以后该会会员银行与洋商银行公会会员银行间所有现有及将来之一切电汇成交, 应指明付现, 所有汇划办法不适用于外汇交易。1937年8月21日, 洋商银行公会紧急致函上海银行公会, 询问社会传闻之该项决议是否属实? 请即答复。^④ 当日, 上海银行公会复函给予肯定答复。^⑤ 这是为防止同业汇划用于竞购外汇。但此事对相关会员行

① 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编《上海钱庄史料》, 上海人民出版社1960年版, 第276页。

② 董文中辑《中国战时经济特辑续编》, 中外出版社1941年版, 第337页。

③ 1937年8月26日, 中国农工银行上海分行为存户个人使用同业汇划致函上海银行公会, 讲道:“近来个人存户亦多有以商业上需要为言, 要求付给汇划。并谓已由银行通融办理者, 条文上既无限于商号之明文, 而揆诸事实个人存户, 亦未能谓为绝对无商业上之需要。然就条文本意严格论之, 拟有未合。”该行最后询问道:“应否由贵会加以解释明定, 以资划一, 查酌示复。”这在后来逐渐形成汇划多法币少的状况, 对金融的稳定造成潜在的威胁。

④ 《洋商银行公会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7年8月21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96。

⑤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与洋商银行公会往来函致在会不在会银行函》(1937年8月23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96。

而言也未敢确定,因事关外汇手续,时有向上海银行公会问讯者。两日后上海银行公会又致函各会员行称,“本会确经议决,所有本会会员行与外商银行公会会员行间一切现有及将来之电汇成交,均需指明付现。其办法由交汇银行在票据上标明‘付现’字样,所有汇划办法不能适用于外汇交易”。^①上海银行公会该项决定,显然亦旨在预防汇划贴现,尽可能与外商银行联合稳定法币汇价。

此后为安定上海金融市场,上海银行公会与洋商银行公会的协商往来不断增多。8月26日,洋商银行公会又致函上海银行公会,表示值此紧急关头,中外各银行业务繁忙,为谋电汇手续便捷起见,拟将所有8月份电汇应于8月30日(星期一)成交,而将8月31日期支票、本票付给售户。为此,则交割手续须预先完竣,以便8月31日不致于延误准时发电。请求上海银行公会允准。^②两日后,上海银行公会函复洋商银行公会同意此项办法,“并照飭敝会会员行查照办理”。^③

此外,1937年9月间,同业往来仍以汇划支付。但上海各行庄所开8月13日以前尚未付清的本票,多数是客户用来向洋商银行赎回押汇使用。据统计,银行业总数约50余万元,钱业约33万元。^④钱业公会已予同意,洋商银行商恩银行公会准许也均以划头支付。鉴于此,上海银行公会议决,定于本月9日起,凡洋商银

①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与洋商银行公会往来函致在会不在会银行函》(1937年8月2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441。

② 《洋商银行公会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7年8月2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96。

③ 《上海银行公会复洋商银行公会函》,(1937年8月28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96。

④ 《全体银行业会议议决案》,(1937年9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71。

行持有该项本票向各银行收取者,请一律以划头支付,并致函各银行“查照办理”。^①

上海银行公会如此决定,显然亦旨在防止汇划贴水付现,并联合外商银行业稳定外汇市场。同时,上海银行公会还对外汇市场表示极大的担忧,《银行周报》刊载的数篇主张统制外汇的文章即是明证。^②“八一三”时期,上海外汇供应适量,汇价平稳,外汇市场较为稳定。^③据统计,1937年8月至年底,外汇汇率始终稳定于一先令二便士半的汇价。^④虽说这与国民政府采取无限制供应外汇的政策有关,但与前者的方式有所不同,上海银行公会前瞻性地主张设法控制外汇供应量,不仅组织会员行严格执行《非常时期安定金融办法》及补充办法等政策措施,更及时采取与洋商银行公会及其会员行联合协作策略,有效防止法币任意搬动,以保护金融机构。该会在辅助管理外汇供应方面所做出的诸多努力功不可没。

三

如果说上海银行公会遵行国民政府金融政策,设法稳定外汇市场,均是在对全民族抗战从经济方面做出重大贡献,那么,其组织劝募、经收救国公债则是又一表现。自上海银行公会成立伊始,

① 《上海银行公会为未支洋商银行八一三以前本票致各在会银行函》(1937年9月8日),出处同上,档案号,S173-1-441。

② 姚庆三著《我对于战时金融之意见》,《银行周报》第21卷第38期,1937年9月28日;章植著《财部安定金融办法之检讨》,《银行周报》第21卷第43期,1937年11月2日。

③ 《汇兑》,《银行周报》第21卷第46期,1937年11月23日。

④ 施建生:《抗战三年来的我国外汇政策》,《东方杂志》第37期第14号,1940年7月15日,第15页。

就逐渐成为历次公债承购、整理的中介机构,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据所见资料,1921年1月,组织承购交通部八厘短期购车公债,可视为银行公会参与公债经募之始。1927年至1936年期间,上海银行公会参与组织募集各种公债达数十种之多,在设法维护债信并予国民政府财政以极大支持,亦使银行业从中获得利润。七七事变后,以公债方式筹集国防经费势在必行。“八一三”沪战爆发,在上海市各界抗敌后援会的倡议下,为鼓励人民集中财力充实救国费用,1937年8月下旬,国民政府制订《救国公债条例》,决定发行救国公债,拟分1937年9月1日,1938年4月30日两期发行。计划发行总额5亿元的实足债票。年息4厘,自1938年起,每年8月底一次付给;自1941年起,每年抽签还本一次,分30年还清。债款归还由国库税收项下担保。^①1937年8月23日,救国公债劝募委员会成立,总会设在上海,国内外设有分会。会长宋子文,副会长陈立夫,常务委员宋庆龄、孙科等27人。^②关于经募机关,为中、中、交、农四行与上海、中南等20多家会员银行及其各地分支机构,乃至福源、同余等钱庄负责债款收解等。^③

而此时上海银行公会则对抗战持积极态度,数次致电参加声援,也支持募集国防经费。为组织上海银行业认购救国公债,上海银行公会主要做了如下工作。其一为劝募、经收事宜起见,明确有

① 《申报》1937年8月27日,第2版,个别数据与后颁布不同;《救国公债条例》(1937年10月1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54页。据记载,宋子文后称,救国公债后主要用于政府一般经费等,《申报》1937年9月7日。

② 吴景平著《宋子文政治生涯编年》,福建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26页。

③ 《救国公债劝募委员会各经收机关收解债款规则》(1937年9月5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79页。

关制度。1937年8月30日,为募集、经收救国公债,上海银行公会召开专门会议。主席陈光甫首先强调发行救国公债之必要性;随后邀请潘序伦将经收机关填写收据规则、经收机关收解公债办法、收受物品抵缴债款办法逐项宣读解释。到会代表认为收受生金银及其制成品存在问题,即感到经收银行手续繁琐,较为困难,建议先交由可靠银楼估价,出正式收据后再行收受。几经讨论,最后商定先请劝募总会统筹适当办法后再议。^①

1937年9月7日,上海银行公会再次召开全体银行业会议商讨劝募救国公债事宜,陈光甫又动员道,此“事关救国大计,必赖群策群力始克有济”。他认为,这次募集救国公债,是供长期抗战之用,银行业应必须全力以赴。虽然各商业银行之困难毋容讳言,认购额以资本10%计,如此巨额款项一时可能不易筹集,但可分期缴款,至缴足认数为止。这样既可使各银行有回旋余地,而对于长期抗战亦不致有负面影响。^②上海银行公会显然旨在动员各银行积极认购公债。

救国公债劝募总会成立后,所有商界方面由市商会组织劝募总队,其下由各同业公会成立分队。1937年9月3日,经上海银行公会召集全体银行业会议议决,成立银行业分队。除分队长、副队长、队员人选,依照规定分别由本会主席、常务委员、各执行委员分别充任外,并推定林秘书长为干事长,另设总务组、劝募组、计核组等机构。当日,函报市商会转陈劝募总会并通知分队各职员,积

① 《(第三届)第二十八次执行委员会会议决案》(1937年8月30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71。

② 《全体银行业会议议决案》(1937年9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71。

极开展劝募工作。^①这样,上海银行公会实际成为沪市银行业认购救国公债的劝募机关。

其二,组织会员行认购救国公债。关于认募数额及办法,当时全国银行资本总数约为3.8亿元,劝募总会令上海银行业就资本金额担任10%。但商会所定办法为5%。^②鉴于规定不一致,难于操作的状况,银行公会几经磋商,但未能确定。商界总队募集办法第8条规定,即公司行号应就资本总额承购5%,就公积金总额承购5%。^③1937年9月7日,银行公会考虑到各银行公积金多寡不等,颇难平均计算,复以此次战事关系,损失綦钜,营业有出无进,一时不易提出。于是决定“现为双方兼顾起见,拟单就资本额计算,并提高其承购成分,改为百分之十,彼此挹注比较,就规定办法认购,其总数有增无减”。^④

在准备工作中,会员行仍存在下列疑问:即各银行已认救国捐与救国公债同一性质,将来是否可凭收据调换救国公债?救国公债能否与其他公债作为市场筹码,如储蓄保证之类,以利周转,其缴款时可否用汇划票据?银行业可否以各该总行所在地认购,分支行不再担任,既可划一也便计算?^⑤后由陈光甫向劝募总会询

① 《全体银行业会议议决案》(1937年9月3日),S173-1-71;《上海银行公会为救国公债银行业劝募分队成立致各会员行函》(1937年9月6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441。中国农民银行认购400万元,《申报》1937年9月7日,第6版。

② 《全体银行业会议议决案》(1937年9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71。

③ 《申报》1937年9月2日,第5版。

④ 《全体银行业会议议决案》(1937年9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71。

⑤ 《全体银行业会议议决案》(1937年9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71。

明答复如下: 1. 已认救国捐收据将来可调换救国公债; 救国捐一项, 要求于9月10日结束, 所经募30万元, 尚有少数还未缴纳, 务请于结束前送会以符原定额。2. 救国公债原则上可以作为流通筹码; 但因本分队所认尚无确数, 故未便公开。3. 银行业限在各该总行所在地认购, 分支行可不再担任。4. 同人所认之款, 应就地分割认缴。^①

如上所述, 上海银行公会开始就与劝募总会商定, 沪银行业仅在各该总行所在地认购救国公债, 分支行可不再担任。但后来陕西、湖南等省及广州、重庆、汉口、青岛各劝募分会, 则多向上海银行业在该地分支行摊派公债, 且态度较为强硬。这给当地分支及总行造成很大压力。^② 最早为湖南、陕西劝募分会向沪在当地分支行摊认。如, 湖南劝募分会即要中国、交通、农民、上海、大陆、金城、农商、聚兴诚银行在湖南各行认购5万元。而在湖南各行婉拒后, 该分会以各行在湘营业若不认购, 影响劝募工作进展为由, 催各分支行认购。紧急之下, 1937年10月下旬, 沪在湘各行致电上海银行公会及各总行, 寻求解决办法, 建议总行方面于付交债款总额内如数扣除, 由湘各行分购, 则债款收入不减, 各行支出不增, 而当地也不致发生误会, 各行亦可应付当地分会, “请向劝募总会洽商”。^③ 与此同时, 在鄂各分支行也面临催缴的压力。救国公债湖北省劝募分会称, 政府为救亡图存发行救国公债, 意义重大。现在

① 《全体银行业会议决议案》(1937年9月7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71。

② 《关于劝募救国公债、本会汇总的各银行职员认购总数表以及各银行填报职员薪金表和关于职员认购缴款的来函》(1937年9月-11月),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325。

③ 《上海银行公会照抄湘八行来电》(1937年10月27日), 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 档案号S173-1-441。

陕湘等省各银行均能于总行在救国公债总会认购额数以外，又向各地分会承受公债，爱国热忱值得称赞。该分会要求在鄂各银行之分支行，在本省承募债款 1200 万元之外，援照陕湘等省成例，一律应仍认购公债，“相应函请查照办理，迅予见复”。上海银行公会面对各地分支行及会员行的一筹莫展，一面将此情况通告各会员行知晓，征询各行意见；并认为曾议决归各总行所在地认购，其分支行不再另认，并接有总会通知，分转敝会及各行洽照在案。湖北省分会亦曾接有总会同样通告。现究应如何应付？请迅即提出意见。^①

同时，上海银行公会又向劝募总会求援，劝募总会回复道：此“显与原定办法不符，请迅电该分会制止，并祈见复。除电复湖北省分会仍照原定办法以昭划一外，相应函复，即希查照”。上海银行公会接此函后，迅即致函湖北劝募分会，希照总会电令办理。^②

经上海银行公会的斡旋，从而摆脱各地劝募分会的纠缠。上海银行公会为会员行外地分支行免购公债，与各地劝募分会的交涉，成为当时救国公债劝募过程中摊派与反摊派斗争的反映。银行业为救国认购公债本为责无旁贷。但当时已有明确之认购规定，银行业资金周转也较为困难。上海银行公会最后促成各地分支行免认，不仅益于保护同业利益，更有助于稳定各地金融市场。这是颇有长远眼光的。至于上海银行公会会员行认购公债数额，据统计，1937 年 10 月 12 日，44 家银行认数为 8582000 元；至 11

① 《上海银行公会为救国公债湖北劝募分会令分支行认购致各会员行函》（1937 年 10 月 26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441。

② 《上海银行公会为劝募总会为救国公债由总行所在地认购外分支行不再另认事来函至汉口银行公会函》（1937 年 11 月 3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441。

月2日,银行业分队已认购9245106.3元;已缴法币5083800元。^①12月31日止,认购2097万余元,已缴1280多万元。^②另据记载,该债自劝募以来至9月初,钱业公会组织会员庄共认购1912000元。^③1937年12月3日,劝募总会致电各地劝募分会,声称救国公债已经认足,令各地停止募集。^④上海银行公会会员行后来缴足所认数额,完成救国公债认募任务。

其三,组织银行业职员认购救国公债。从银行职员薪俸、薪水额中劝募债券,国民政府时期最早始于1928年初的江海关二五库券。此后发行公债,时有向银行职员摊认若干数额。至救国公债发行,对于银行业同人薪金认购公债,上海银行公会起初曾有疑问,即市商会第9条所定职员提薪认购,是否按月进行?但此项购数,因劝募总会已在各地遍设分会,可由各行就地分缴,不必在沪

① 《救国公债上海市商界劝募总队致银行业分队》,《关于劝募救国公债,本会成立劝募分队和报告本业各银行认购缴款总数以及有关总分支行认购、存款或利息提成购债,未列期储蓄存款购债等问题,本会与市商会、救国公债劝募委员会等的来往文书》(1937年9月—1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324。

② 《救国公债上海市商界劝募总队函》(1938年4月1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324。

③ 陈钟颖:《救国公债之发行与募集》,《中行月刊》第15卷,第2、3期合刊(1937年8、9月份),第20页。至10月初,上海各界共认募1.9亿元。上海市档案馆编《上海各界抗敌后援会》,第515页。转引自熊月之主编杨国强张培德本卷主编,张培德、廖大伟等著《上海通史》第7卷,民国政治,上海人民出版社1999年版,第350页。至1937年底,包括官办银行在内的上海银行业已认购公债数额约7000余万元。

④ 《财政部关于停募救国公债电》(1937年12月3日),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编《中华民国史档案资料汇编》第5辑第2编,财政经济,(二),江苏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84页。

汇总,以免缴重。^①后核实同人认购救国公债暂以一月为期,下月是否照认容再议。^②但据所见材料,会员行同人至10月仍认购公债。至1937年11月2日,会员行、银行公会及附属组织职员已缴救国公债数目(含银行周报社,联合准备会)达482747.35元;同人储金达2139.8元。^③

与战前政府发行公债的历史背景不同,救国公债的发行正值民族危亡之际,同限制提存的目的一样,节省民众及公司、团体的开支,聚集包括沪市金融业在内的资金,为国筹措抗敌经费亦势在必行。上海银行公会为动员及组织募集救国公债做出诸多努力,并协调沪在各地分支行的认募应对,保证了上海金融业募集救国公债的顺利进行,从而带领会员行及银行业同人为募集国防经费做出较大贡献。

四

“八一三”时期的上海银行公会对上海证券市场的变化,也颇为关注。“七七”事变的爆发,导致上海华商证券市场的起伏大波。各债市价不定,一日多变,不时暴跌或狂涨。但对该月上海银行公会会员行公债交割,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有确实保证,均如期备现收货。至“八一三”战事前,国民政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先后采取维持债市政策、措施,促使上海证券市场逐渐趋于稳定。但至1937年8

① 《全体银行业会议议决案》(1937年9月3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71。

② 《全体银行业会议议决案》,(1937年9月7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71。

③ 《各银行已缴救国公债储金数目单》,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324。

月11日,因战云密布,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奉令停业。“八一三”沪战致使局势急剧变化,上海人心浮动,金融停滞,战区及外埠委托人或失所流离,或难以联系。而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虽告停业,但公债交割仍在进行。按照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规定,上海银行公会各会员银行所做8月份公债,应于8月30日交割,但届时并未如期办理。各会员行万分焦急。当时各会员行此项交易,多系买进7月份,卖出8月份。本为套利营业,并非投机买空卖空。而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对8月份交易却既未责令买方收货,又未别筹办法。十余日后,对上海银行公会会员行8月份交易如何办法,亦无只字通知,坐令失契约之时效,有丧商场信用之嫌。因仍无从交割,根据会员行的要求,上海银行公会于9月11日致函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要求该所负起责任,即日办理交割,并做出答复。^①

约十多日后,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仍未予答复,但却由经纪人公会在报纸上登载公告,宣称关于8月份交易,奉财部令准照8月13日记帐价格掉期至9月,并拟定办法3项:1.按月息一分掉期一个月,照收佣金更换成单。2.自愿了结得向交易所划帐。3.一律照收本特证据金。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宣布实行掉期交易,各会员知悉后深为诧异,认为该公告违反各方协议。早在沪战发生之初,因8月份公债交易交割困难,财政部召集相关方面讨论办法,会员行体谅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因故不能履行契约,几方商定由交易所具文呈部请求延期交割,待局势稍定再行办理收交。因此各会员行认为,现“该所公告延期交割已一变。而为掉期既大背讨论时原议,且查所定办法尤属只顾片面利益,不符事实法理”,绝对不能接受。为讨回公道起见,各会员行函致上海银行公会,要求

^① 《上海银行公会为证券交割致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函》(1937年9月11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321。

公会函请财政部，迅赐将该所原定处理 8 月期交易办法予以纠正，或恢复原议，一律延期交割，或结价了结，令该所遵办。^①

各会员行当时在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公债交易额达一亿三四千万元之巨，若一时无法解决，显然会致使该笔资金长久呆滞不能利用，在当时资金周转困难情形下，对金融业务影响较大。上海银行公会接函后，为解决 8 月份公债交易交割问题，立即于当日召开全体银行业会议，陈光甫因病未能到会，由与会代表推选李馥荪为临时主席，组织讨论如何解决 8 月份公债交割事宜。上海银行公会各代表讨论十行来函后均认为：1. 证交所公告办法有欠公正，“有因缘为利之嫌疑”。2. 对于 8 月公债交易，不外延期交割与结价了结两种选择，掉期一节万难照办。如结价了结则按照 8 月 12 日记帐价格，并加算 8 月 30 日至结价日之利息，问题即可解决。否则，即应依照原意，一律延期至认为可以交割时再行交割。所有买方应贴卖方按月一分之利息，自 8 月份交割日起，自实行交割前一日止，在交割日一并算清。原成单继续有效，不必另办手续。如买卖双方有自愿轧帐了结者，即照报载该所经纪人公会所定第二条办法办理。上海银行公会召集的此次全体银行业会议议决，“由会根据上述草拟呈财政部底稿，推定提议者十行会同上海银行签核阅定，再行缮发”。^②

次日，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函复上海银行公会，强调 8 月份公债交易掉期至 9 月份，系奉财政部令准办理，已经公告市场周知，现除据情呈请财政部核办外，特先奉复，即希查照。^③ 上海银行公

① 《中交农大陆等十会员行为证券交割致上海银行公会函》(1937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321。

② 《全体银行业会议议决案》(1937 年 9 月 21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71。

③ 《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回复上海银行公会函》(1937 年 9 月 22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321。

会接到该函后,对上海华商证交所答复颇为不满,仍认为该所买卖交易既未能顾及契约信用,掉期至9月间,因长期抗战,必然会再请变更,这反而会招致办理繁琐无谓之手续;再者,交易所收取佣金,原为业务应得,现仅一笔交易,却收取买卖双方无数次数之佣金。该所只需每月掉换成单计算利息,却不负其他任何责任,每月收取优厚佣金实为不当所得。另外,8月交易数额巨大,该所平时所收本特证未知如何处理,今再向买卖双方收取巨额本特证据金,又未能顾全契约信用,在长时期内,有无保障管理办法仍是疑问。鉴于此,上海银行公会仍决定向财政部交涉。1937年9月下旬,上海银行公会呈文财政部,首先强调该所公告办法,有惟利是图之嫌,不加纠正有欠公允。同时认为此事解决办法,为结价了结或延期交割。如结价了结,则按照8月12日记帐价格,并加算自8月30日至结交日之利息,一切不成问题。否则,8月期交易即应遵照当初财政部召集各关系方面讨论时原议,一律延期交割。至于认为可以交割时再行交割,所有买方应贴于卖方按月一分之利息,自8月交割日起至实行交割前一日止,在交割日一并算给。原成单继续有效。不必另办手续。如买卖双方有自愿轧帐了结者,即照报载经纪人公会所定办法第二条办法办理。上海银行公会认为,延期交割办法仍系暂时性质,究应如何统筹解决,相信财政部会高瞻远瞩,早筹良策,察酌施行。^①

接到上海银行公会来函的同时,财政部也收到华商证券交易所主张实行掉期交易之呈文。为促使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履行契约免除纠纷起见,财政部很快答复上海银行公会,“已批令该所将

^① 《上海银行公会呈财政部文》(1937年9月25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S173-1-321。

掉期至九月份全部交易”，如期办理交割，仰即知照。^① 当日，上海银行公会即转函全体商业银行、四行、邮汇局，望相应查照。^② 这样从大局出发，上海银行公会做出让步决定，并说服会员行遵行。

但正当各会员行与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联系办理之际，该所与经纪人公会又认为，因各经纪人与战区及外埠委托人失去联系，困难较多，无法遵部令办理。掉期交易遂又停顿。之后，由银行公会提议官商银行各推代表 3 人，与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及经纪人代表各 3 人会商办法，该所派理事尹韵笙等，经纪人推朱达君等为代表，由秘书长林康侯在银行公会召开会议磋商解决。最后，银行公会代表体谅对方困难，再次做出让步，将各银行应交之额约 9000 万元左右，照部定限价收回，而其余四五千万元，延期至次年 2 月 1 日交割；并商定所有延期交割利息计算方法。为答复财政部训令及寻求最终解决起见，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致函财政部，将上述情形详呈财政部裁夺。^③ 不久，财政部批准“公债延期交割”，并接到批准的延期利息计算方案。各方面均无异议，认为可以照此办理。^④ 但此事当时并未及时解决。^⑤ 尽管如此，上海银行公会还是尽到自己的职责。

① 《财政部令》(1937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321。

② 《上海银行公会为转财政部批致全体银行、四行、邮汇》(1937 年 9 月 28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321。

③ 《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呈财政部文》(1937 年 10 月 29 日)，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银行公会档案，档案号 S173-1-321。

④ 该批文还并批准所报利息方案。《申报》，1937 年 11 月 17 日，第六版。

⑤ 拖至 1938 年 2 月，财政部致电上海银行公会称，现沪市环境办理期货交易困难，为结束悬案，免除纠纷起见，准照上海华商证券交易所请，以上年八月十三日记帐价格，连同九六公债结价了结。电仰该公会转行各银行知照。接电后银行公会议决，分转该电致各银行。

概言之,如上所述,就“八一三”时期上海银行公会所发挥的作用而言,则与上海市商会、钱业公会不同。本文上述多处曾提到上海市商会及上海钱业公会,长期以来上海市商会主要管理银行公会等同业组织,无法直接管理银行业。若管理包括银行业在内的金融业,必须通过银行公会在内的金融业同业组织。因而上海市商会具有领导工商业即组织、转达、督促各业执行等作用。钱庄业在1935年大恐慌后,与银行业之间的力量对比已发生重大变化,实力大为削弱,因而钱业公会之地位也日渐衰微。据记载,钱业公会虽参与相关活动,但抗战初期钱业公会很少涉及有对建立上海战时金融体制颇有影响的举措,仅为追随上海银行公会之后。^①如果说作为金融主体的上海银行业及其同业组织上海银行公会已具有特殊地位,国民政府及财政部依靠银行业推行其金融政策之理念已经形成,以及上海银行公会与国民政府财政部直接联系处理金融事务已成格局的话,那么,这些均赋予上海银行公会在促使沪市金融由平时体制转入战时体制方面以无可替代的组织、督促执行,密切关注及稳定上海金融市场之使命。抗战初期,日本企图通过速战速决摧毁中国包括货币金融体系在内的经济命脉,还曾在沪推销伪币。对此,上海银行公会在考虑如何反对敌方破坏我金融,稳定金融市场及逐步促使沪市金融由平时体制转入战时体制。所谓战时金融体制主要内涵是,设法集中全国财力物力增强抗敌力量,具体包括限制提存,管理货币,保护金融机构,稳定汇价维持货币信用,限制私人消费以充实国防经费,发行战时公债等内容。

综上所述,如果说战前的上海银行公会主要在银行制度建设、

^① 《钱业公会议事录》(1937年7月-11月),上海市档案馆藏上海钱业公会档案, S174-1-9。

维护债信、促进银行业务开展等方面尽其职责的话,那么,其在“八一三”时期的上述活动,则标志着太平洋战争爆发前的上海银行公会,在确立及巩固上海战时金融体制,在法币管理及辅助外汇管理,及与国民政府紧密合作等方面,以及从政治意义上维持国民政府在上海的影响方面发挥前所未有作用的开始。而上述“八一三”时期上海银行公会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为此所付出的重大努力,虽然反映出其有在商言商的一面,但更大意义上的是,这不仅表明上海银行公会在维护包括不在会银行在内的同业利益,保护金融机构,也说明在国家危亡之际,上海银行公会不但为反对日本侵略筹措国防经费,更为设法确立、巩固上海战时金融体制,辅助安定沪市外汇市场,进而为该时期上海金融市场的稳定做出重大贡献。换言之,“八一三”时期上海银行公会的活动已表明,上海银行公会在战时已具有与国民政府及其他团体配合协作,参与战时金融政策、法规的制订及组织实施,确立及巩固沪市战时金融体制,稳定金融市场,安定社会秩序,配合进行反对日本金融货币侵略的斗争,坚定沪市民众抗日信念等主要职能。

(作者张天政,1962年生,宁夏大学副教授,复旦大学历史学系博士生)

(责任编辑:刘兵)